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 合作協議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經重續，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止為期一(1)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14.9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重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重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經重續，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止為期一(1)年。

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重續)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B) 訂約方：

- (i) 廈門翼逗(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騰訊計算機。

(C)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止為期一(1)年。

(D) 目標事項

廈門翼逗授予騰訊計算機分銷及運營移動遊戲「三國之刃」的專有權利；由廈門翼逗提供移動遊戲的內容及運行軟件的技術支持；由騰訊計算機提供移動遊戲產品操作系統、服務器、與運營商及用戶的接口、系統維護和若干客戶服務。

(E)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騰訊計算機與廈門翼逗就遊戲的商業分銷和運營而獲得的收益進行分成。廈門翼逗收取的金額將按協議約定公式，視乎運行該遊戲的操作系統，扣除渠道成本後計算。廈門翼逗將收取的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廈門翼逗將收取的金額} = \frac{(\text{已收取收益} - \text{渠道成本}) \times \text{收益分成比率}^{(1)}}{1}$$

附註：

- (1) 收益分成比率視乎運行該遊戲的不同操作系統。收益分成比率相較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維持不變。

廈門翼逗將收取的金額將由騰訊計算機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至廈門翼逗的指定銀行賬戶，並於騰訊計算機收到廈門翼逗出具的發票及加蓋廈門翼逗公章的結算通知日期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期間，廈門翼逗根據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收取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重續)，廈門翼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期間將收取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合計為人民幣4,000,000元。釐定年度上限所用主要參考如下：

- (i) 預期的新進用戶和活躍用戶數目；
- (ii) 廈門翼逗根據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收取的歷史金額；及
- (iii) 遊戲內推廣及活動的排期。

訂約方(或透過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訂立後續協議，以進一步訂明彼等之間於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重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重續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集團於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行業享有優勢地位，並提供多種高評分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重續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可讓騰訊集團及本集團繼續利用各自在產品及平台方面的競爭優勢，提高遊戲用戶數量並因此提升本集團所開發移動遊戲的人氣。作為針對遊戲開發者的一站式遊戲發行解決方案，本集團能夠利用重續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i)通過騰訊發行、分銷及／或運營移動遊戲「三國之刃」；及(ii)利用騰訊在遊戲操作系統、服務器、與運營商及用戶的接口、系統維護和若干客戶服務等方面的資源，以分銷及運營移動遊戲「三國之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批准重續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開發及分銷，連同遊戲相關的廣告及授權服務。

廈門翼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

有關騰訊集團的資料

騰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向主要位於中國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主要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14.9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重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重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	指	經騰訊計算機與廈門翼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重續有關移動遊戲「三國之刃」的騰訊移動遊戲平台開發者協議及三國之刃移動產品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止為期一(1)年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重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廈門翼逗應收賬款預計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中國經營實體」亦指其中任何一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騰訊計算機與廈門翼逗就重續二零二三年三國之刃移動遊戲合作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補充協議
「騰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香港交易所：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

-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騰訊綜合入賬為騰訊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 「廈門翼逗」 指 廈門翼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曹曦先生組成。